



“越杰班”学生综合考核成绩 评价暂行办法解读手册

整理：越杰学组

版本：1.0.0

越杰学组

本校许可，严禁复制销售

目录

术语辨析	3
1 总则	3
2 学分成绩	3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4
3.1 基准分（10 分）	4
3.2 集体活动分（10 分）	4
3.3 社会服务分（10 分）	5
3.4 素质拓展分（70 分）	5
3.4.1 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加分（50 分）	6
3.4.2 学生学科/科技竞赛 A 类、B 类项目列表	7
3.4.3 本科生学科/科技竞赛推免加分标准	8
3.4.4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及获得专利加分	8
3.4.5 文体竞赛加分（15 分）	9
3.4.6 社会任职加分（5 分）	11
3.5 奖励分	11
4 评选成绩	12
5 组织实施	12
6 奖学金评选流程与组织实施	13
6.1 评选流程	13
6.2 提交文件格式说明	14
附表一：托福考试成绩与百分制成绩换算关系	15
附表二：电信学部 C 类竞赛列表	16
附表三：电气工程学院已公示竞赛列表	17

序言

《“越杰班”学生综合考核成绩评价暂行办法解读手册》（以下简称“解读手册”）是越杰学组依据西安交通大学相关正式文件编写的参考解读资料。其编写依据包括：

1. 规章制度《“越杰班”学生综合考核成绩评价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越杰考核评定办法”）
2. 《关于做好 2024 至 2025 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
3. 《附件 2 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等规范性文件

确保解读内容的权威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本解读手册的编写初衷是解答大一新生在“越杰”奖学金评定相关政策理解中存在的疑问，破除信息壁垒。通过梳理政策要点，提供实操性建议，帮助有意向的同学明确努力方向；也可为其余同学提供学业规划参考依据，实现对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学术科研等各类校园活动的精准选择、高效参与和科学规划。

解读手册整体架构分为三个核心部分：

- **第一部分为术语辨析**，重点厘清“综测”与“越杰”奖学金评定的概念与差异；
- **第二部分为“越杰考核评定办法”解读**，也是本解读手册的核心内容板块。编写组遵循原文件的顺序，从总则（含总成绩构成）、学分成绩换算规则、综合素质评定成绩、评选成绩、组织实施办法五个方面依次展开，同时附有 A/B 类竞赛项目列表、体育竞赛加分指南、电信学部 C 类竞赛列表等信息；
- **第三部分为评定流程与组织实施说明**，进一步明确奖学金评定的流程节点、材料规范。

本手册由越杰 2401 王佳玉、越杰 2501 牛逸凡、越杰 2501 杨怀策编写，由越杰 2401 代晗菲、越杰 2301 诸乐轩统稿，整体由越杰 2401 代晗菲审核。因可加分的事项及相关政策动态调整，本手册虽经编写组反复核查完善，仍可能存在信息遗漏或未完全覆盖的情况。各位同学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或有优化建议，还请谅解并与编写组联系，共同提升手册的实用性与指导性。

最后，祝愿全体越杰班同学在大学里明确个人发展目标，校准前行方向，科学规划学业与成长路径，在积极参与各类校园活动、锤炼综合素养的过程中，充分享受丰富多彩、富有价值的大学时光！

《“越杰班”学生综合考核成绩评价暂行办法解读手册》编写组
2025 年 11 月

术语辨析

首先，对几种常见的成绩和术语进行辨析，以便大家更具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并参与相关活动。

1. **综合测评**：即综合素质测评分数，也就是德育分，涵盖品行素质分、能力拓展分和奖励分，是国家奖学金评定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参考成绩之一。
2. **越杰奖学金评定**：此为本文主要探讨的奖学金评定办法，该评定办法由学分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评选成绩三部分构成。不过，前两项的计算方式与一般奖学金评定以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时的综合测评（德育分）和学分成绩（智育分）有所不同。
3. **为作区分**，前文第一点所提及的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在下文统一简称为“综测”；第二点中越杰奖学金评定的学分成绩称为“越杰奖学金智育分”；越杰奖学金评定的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则统称为“越杰奖学金综测”。

1 总则

第一条

“越杰班”学生在第二学年 10 月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国际交流资助的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由学分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评选成绩三部分组成：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text{学分成绩} \times 70\% +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20\% + \text{评选成绩} \times 10\%$$

注意：国家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 = 学分成绩 $\times 80\%$ +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20\%$ ，保研成绩 = 学分成绩（还包含竞赛以及出国交流加分） $\times 90\%$ +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10\%$

2 学分成绩

第二条

学分成绩实行百分制，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及托福考试成绩。课程考核成绩由教务处提供，托福考试成绩由学生本人提供（第二学年 10 月 8 日前）。

$$\text{学分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考核成绩及托福考试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sum \text{学分数}}$$

其中，托福考试成绩计 2 个学分，按照对应关系进行换算，换算办法见附表一（托福考试成绩与百分制成绩换算关系）。

注意：

1. 托福成绩需处于有效期内，国际交流时所提供的语言成绩证明同样应在有效期范围之内；
2. 雅思成绩不纳入学分成绩计算，请各位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参加考试；
3. 此外，需特别注意，若未参加托福考试，则按零分计算。在越杰奖学金的评定标准中，托福成绩作为一门必修课计入学分成绩，并非不修习就不纳入计算范畴。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基准分、集体荣誉感、社会服务、素质拓展及奖励分等五部分，组成如下：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text{基准分 (10 分)} + \text{集体活动分 (10 分)} + \text{社会服务分 (10 分)} + \text{素质拓展分 (70 分)} + \text{奖励分}$$

3.1 基准分 (10 分)

(一) 基准分 (10 分)

遵守校纪校规，自律能力较强，综合表现良好，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合格者即可获得基准分。(无违纪行为即可获满，注意：综测中基准分占 70 分)

3.2 集体活动分 (10 分)

(二) 集体活动分 (10 分)

集体活动包括学校及学（书）院主办或发起的重大活动，集体活动的认定以主办单位提供的名单或证明为依据。集体活动分上限为 10 分，由钱学森书院认定。对集体荣誉做出突出贡献，经钱学森书院认定后，可一次性获得满分。

注：

1. 综测中集体活动满分为 3 分，而越杰奖学金综测中占 10 分；
2. 2023 级及以前“越杰班”学生提交 10 个集体活动即可获得满分，2024 级集体活动分获得满分需要提交有效的 34 个集体活动（与综测不同）；
3. 集体活动分得分按照计算方式为：校级集体活动 0.6 分/个，院级集体活动 0.3 分/个；
4. 填写德育表时，集体活动需提供材料证明，请自行保存好各组织单位所开出的集体活动证明文档，且另外截图保存含有自己名字的一页文档，最后将所有证明材料做成压缩包并提交；
5. 有集体活动加分的活动可以关注学校各个书院和社团举办的活动（相关活动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才有效）。

3.3 社会服务分（10 分）

（三）社会服务分（10 分）

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服务性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时间及内容由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后认定即可，或由志愿活动组织方提供相关志愿工时证明。

社会服务分上限为 10 分。

- 参加志愿服务每学年达到或超过 32 小时者获得 4 分，不足 32 小时的按比例计算
- 参加校级社会实践，考核合格的团队成员加 4 分
- 获得先进个人及表彰者，额外加 2 分

说明：

1. 主流实践活动在寒暑假开展，如寒假的校园大使一期活动，暑假校园大使二期、“三下乡”活动，关注校团委、各书院团委、各志愿者社团的招募推送；
2. 先进个人及表彰需自己报名或可以向团队项目负责人争取。

3.4 素质拓展分（70 分）

（四）素质拓展分（70 分）

素质拓展分上限为 70 分，包括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加分、文体活动加分及社会任职加分等三类。

3.4.1 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加分（50 分）

1. 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加分（50 分）

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包括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及获得专利。

本项加分上限为 50 分。

注意：综测中此项分数为 10 分，而越杰奖学金综测中占 50 分。

对于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

表 1: 学科/科技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生竞赛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45 分
	三等奖	40 分
省级学生竞赛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5 分
	三等奖	30 分
校级、地方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学会（协会）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优秀奖	10 分

特等奖参照一等奖加分。

注：

1. 竞赛 A 类竞赛国奖加分可加在保研智育上，综测时智育分不包含竞赛，竞赛只体现在德育分上；
2. 保研竞赛加分若选择加在智育分上，则需要从德育分中扣除对应竞赛分数；
3. C 类竞赛加分项目列表请关注各学院网站，各学院对于 C 类竞赛加分标准有异，请咨询各学院教务。

3.4.2 学生学科/科技竞赛 A 类、B 类项目列表

表 2: 学生学科竞赛 A 类、B 类项目列表

编号	支持类别	赛事名称	级别	主办单位	归口部门
1	A 类项目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级	美国自然基金会、美国数学应用协会	教务处
2	A 类项目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国家级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教务处
3	A 类项目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等	教务处
4	A 类项目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教务处
5	A 类项目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研究生院
6	A 类项目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团委
7	B 类项目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Gsi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工程坊
8	B 类项目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共同主办	教务处
9	B 类项目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家级	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
10	B 类项目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临床实践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医学部

表 3: 学生科技竞赛 A 类、B 类项目列表

编号	支持类别	赛事名称	级别	主办单位	归口部门
1	A 类项目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江苏省人民政府	团委
2	A 类项目	“创青春”（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团委
3	A 类项目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	教务处
4	A 类项目	Robomasters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团委
5	A 类项目	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国家级	教育部、科技部、国家体育总局	团委
6	A 类项目	Robocon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共青团中央、中央电视台	工程坊
7	B 类项目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中国大赛）	国家级	中国机器人竞赛委员会	工程坊
8	B 类项目	ACM 国际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级	美国计算机协会	团委
9	B 类项目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	中国科协	团委

3.4.3 本科生学科/科技竞赛推免加分标准

表 4: 本科生学科/科技竞赛推免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独立完成	团体第一	团体第二	团体第三	团体第四及以后
国家（国际）级 一等（金奖）	学科竞赛 A 类	6	6	5	4	3-2
	学科竞赛 B 类	4	4	3	2	1
	科技竞赛 A 类	6	6	5	4	3-2
	科技竞赛 B 类	4	4	3	2	1
国家（国际）级 二等（银奖）	学科竞赛 A 类	4	4	3	2	1
	学科竞赛 B 类	2	2	1	0.5	/
	科技竞赛 A 类	4	4	3	2	1
	科技竞赛 B 类	2	2	1	0.5	/
国家（国际）级 三等（铜奖）	学科竞赛 A 类	3	3	2	1	/
	学科竞赛 B 类	/	/	/	/	/
	科技竞赛 A 类	3	3	2	1	/
	科技竞赛 B 类	/	/	/	/	/

3.4.4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及获得专利加分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及获得专利的第一署名为：西安交通大学或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其认定需提交刊物或论文录用通知，专利证书或接收证明等材料；

表 5: 论文、专著及专利加分标准

成果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学校认定的国际期刊论文	50 分	45 分	40 分	10 分
国内核心期刊、国际会议论文	40 分	35 分	30 分	5 分
国内一般期刊、国内会议论文	30 分	25 分	20 分	-
出版专著	50 分	45 分	40 分	依次递减 5 分
获得发明专利	50 分	45 分	40 分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40 分	35 分	30 分	5 分

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入围优秀论文的，额外加 5 分。

科研参与指南：

- 联系方式：**可通过邮件联系本科学业导师、必修课或选修课相关导师；对上课老师研究方向感兴趣的同学，课堂上可积极回答问题，课后多与老师交流；
- 前期调研：**联系老师前，建议先对其研究方向、论文发表成果及往届学生研究成果进行调研；
- 沟通方式：**联系导师后，需根据老师要求进行约谈、电话或微信沟通；
- 工作内容：**文献阅读、综述撰写、实验操作等，建议同学们起步时虚心学习，渐渐熟悉后摸清自己的感兴趣的方向，多和导师交流；
- 时间投入：**参与科研项目必然会投入较多时间和精力，请根据个人规划合理平衡科研与学习时间。

3.4.5 文体竞赛加分（15 分）

2. 文体竞赛加分（15 分）

本项加分上限为 15 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

表 6: 文体竞赛加分标准

竞赛类型	竞赛级别	一等奖/前 3 名	二等奖/4-8 名	三等奖/优秀奖
文艺比赛	国际级/国家级	15 分	12 分	10 分/8 分
	省级	10 分	8 分	6 分/4 分
	校级	6 分	4 分	2 分
体育竞赛	国际级/国家级	15/12/10 分	5 分	-
	省级	10/8/6 分	3 分	-
	校级	6/4/2 分	1.5 分	-

- 正式体育竞赛中，破省级及以上记录者加 8 分，破校级记录者加 4 分

体育竞赛加分指南：推荐参与的比赛活动：校运会集体项目如跳绳团体赛，每学期的荧光夜跑活动，交大之星比赛，各学院球队，学校赛艇俱乐部。

体育材料提交规范要求

1. 校运会集体项目（第一阶段，不包含广播操）

- 示例：62 届校运会 + 完整项目名 + 第一阶段 + 一/二/三等奖
- 证明材料：《62 届校运会钱院集体项目名单》(PDF)、《校运会第一阶段比赛成绩》(PDF)

2. 广播操

- 示例：62 届校运会 + 第八套广播体操 + 一/二/三等奖
- 证明材料：《广播体操比赛成绩》(PDF)

3. 校运会正赛（5 月 17-18 号）

- 示例：62 届校运会 + 组别 + 项目 + 决赛 + 第几名
- 证明材料：《校运会成绩册》(Word) 或者本人奖状

4. 其他校级赛事

- 示例：某某比赛 + 几等奖/第几名
- 证明材料：成绩册、奖状上必须有体育中心/团委等校级组织的盖章

注意：

- 由于广播操全员参加，不再提供每班人数证明文件。参与决赛的班级代表钱院获得广播操决赛第一名，可以再按第一名加两分。
- 成绩册没有体育中心盖章，最好用奖状。
- 所有院级赛事都开具了集体活动证明，不可以加文体竞赛分。
- 所有的校级体育竞赛中，集体活动分和文体竞赛分不可兼得。

3.4.6 社会任职加分（5 分）

3. 社会任职加分（5 分）

本项加分上限为 5 分，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校外组织任职，由任职机构考评并出具证明；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由书院党总支及辅导员考评并出具证明；团工委、学生会及各社团成员，由校团委、院团工委和学生会考评并出具证明；团支部、班委会成员，由辅导员考评并出具证明；任期原则上要求满一年，若不满一年，根据工作时间酌情加分，最高不得超过任期满一年的加分。

表 7: 社会任职加分标准

任职类型	加分分值
国家、省、部级挂职锻炼及政府见习，国际组织见习	5 分
市、县级挂职锻炼及政府见习	4 分
班长，任期满一年，表现良好	3 分
班级团支书、班级一般干部，任期满一年，表现良好	2 分
党团组织、校院级学生组织干事，任期满一年，表现良好	1 分
团学组织、优秀及甲等社团干事，任期满一年，表现良好	0.5 分

3.5 奖励分

（五）奖励分

奖励分加分上限为 5 分，累加后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 获得精神文明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表彰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省、市、校、院，相应加分 5、4、3、2、1 分；
2.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表彰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省、市、校、院，相应加分 5、4、3、2、1 分；
3. 在校内外做好事、事迹突出受到表扬者，或为学校争得荣誉、做出突出贡献者，加 1 分，有多次事迹者可累加。

注：可加入志愿者类社团，可获得诸多表彰机会（大多是团体表彰，大多能认定加分）。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前，“越杰班”学生应撰写学年总结，并提交成绩单、获奖证书、志愿服务证明等各项支撑材料，供评选组、导师和全班学生查阅。

4 评选成绩

第五条

评选成绩由评选组评价和学生互评两部分组成：

$$\text{评选成绩} = \text{评选组评价成绩} \times 70\% + \text{学生互评成绩} \times 30\%$$

评价实行百分制，主要从创新创业能力、学习能力、品行人格、语言能力、领导力、自我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

1. **评选组评价**：评选组由钱学森书院院务主任（1人）、班主任（校友班主任2人、专职班主任1人）、钱学森书院辅导员（1人）等5人组成，各位成员每人对每个学生单独打分，以平均分为评选组评价成绩。
2. **学生互评**：学生由全班所有学生单独为每个学生打分，去掉前10个高分和后10个低分，以其他30个打分的平均值为学生互评成绩。

5 组织实施

第六条

钱学森学（书）院需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成立由院领导、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奖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小组，负责综合考核成绩评定工作，并报学生处和“越杰计划”项目办公室。

异议处理流程：

- 学生如对综合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钱学森学（书）院提出书面异议
- 钱学森学（书）院应在接受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 如对钱学森学（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钱学森学（书）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和“越杰计划”项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 学生处会同“越杰计划”项目办公室，在接受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钱学森学（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6 奖学金评选流程与组织实施

时间提醒： 以下为大致时间安排，具体请以班长通知为准。

6.1 评选流程

第一步：材料收集阶段（8 月）

- 将两份材料一起压缩打包发送班长
- 总文件夹命名格式：**姓名 + 班级**
- 由班长统一提交

材料准备要求：

1. 证明材料：

- 根据评价办法整理相关材料（获奖证书等相关支持文件）
- 论文、专利证明材料要求是在过去一年中获得的，更远时间的无效
- 放入一个 word 文档内并以”姓名”命名
- 同时在文件夹中另外附上证明材料照片！

2. 学年总结：

- 以 word 形式撰写【本学年】总结
- 主要从学业情况、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品行人格、语言能力、领导力、自我管理能力等方面对自己进行综合评价
- 文件以姓名命名，没有格式要求，没有字数要求
- 本总结将转发给三位班主任、院务主任以及辅导员老师，作为给大家打分的参考材料

第二步：学生互评阶段（9 月）

- 评价实行百分制
- 主要从创新创业能力、学习能力、品行人格、语言能力、领导力、自我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

第三步：评选组评价阶段（9 月-10 月）

- 评选组由钱学森书院院务主任（1 人）、班主任（校友班主任 2 人、专职班主任 1 人）、钱学森书院辅导员（1 人）等 5 人组成
- 各位成员每人对每个学生单独打分
- 以平均分为评选组评价成绩

第四步：分数测算及结果公示（10 月-11 月）

6.2 提交文件格式说明

文件提交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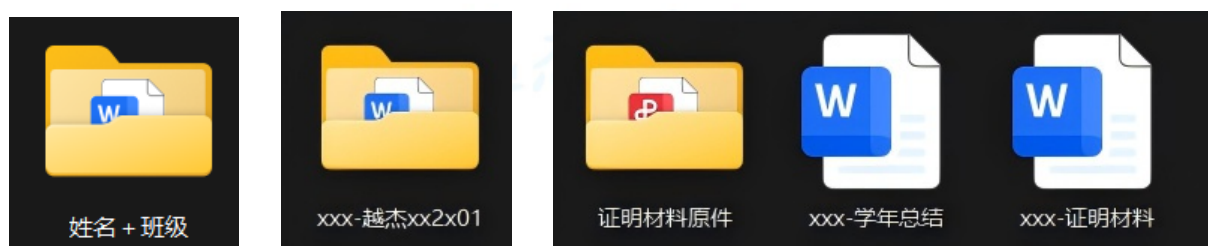


图 1: 文件提交结构示意图

注意：

- 请严格按照要求整理材料，确保文件命名规范
- 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
- 注意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最后打包成压缩包，由班长统一收集。

附表一：托福考试成绩与百分制成绩换算关系

表 8: 托福考试成绩与百分制成绩换算关系

托福考试成绩	百分制成绩	托福考试成绩	百分制成绩	托福考试成绩	百分制成绩
1	1	41	34	81	68
2	2	42	35	82	68.5
3	3	43	36	83	69
4	4	44	37	84	70
5	5	45	38	85	71
6	5.5	46	38.5	86	72
7	6	47	39	87	73
8	7	48	40	88	73.5
9	8	49	41	89	74
10	8.5	50	42	90	75
11	9	51	43	91	76
12	10	52	43.5	92	77
13	11	53	44	93	78
14	12	54	45	94	78.5
15	13	55	46	95	79
16	13.5	56	47	96	80
17	14	57	48	97	81
18	15	58	48.5	98	82
19	16	59	49	99	83
20	17	60	50	100	83.5
21	18	61	51	101	84
22	18.5	62	52	102	85
23	19	63	53	103	86
24	20	64	53.5	104	87
25	21	65	54	105	88
26	22	66	55	106	88.5
27	23	67	56	107	89
28	23.5	68	57	108	90
29	24	69	58	109	91
30	25	70	58.5	110	92
31	26	71	59	111	93
32	27	72	60	112	93.5
33	28	73	61	113	94
34	28.5	74	62	114	95
35	29	75	63	115	96
36	30	76	63.5	116	97
37	31	77	64	117	98
38	32	78	65	118	98.5
39	33	79	66	119	99
40	33.5	80	67	120	100

附表二：电信学部 C 类竞赛列表

表 9: 电信学部 C 类竞赛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负责学院	主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C1	电子学院	中国光学学会
2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C1	计算机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东亚区域赛	C1	计算机学院	ICPC Foundation
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C1	软件学院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组委会
5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C1	软件学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C1	网安学院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组委会
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C1	网安学院	中国兵工学会、北京理工大学、教育部信息对抗技术专业虚拟教研室
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C1	微电子学院	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
9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C1	信通学院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1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C1	自动化学院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组委会
11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C1	信通学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2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C2	计算机学院	百度公司
1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C2	计算机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系统能力培养研究专家组、系统能力培养研究项目发起高校
14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2	计算机学院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组委会
15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 CCSP	C2	计算机学院	中国计算机学会
1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含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C2	计算机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1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C2	软件学院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1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C2	软件学院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
19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C2	软件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组委会
20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C2	软件学院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2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C2	信通学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2	全国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C2	信通学院	中国通信学会
23	“通达杯”软件无线电竞赛	C2	信通学院	亚德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C2	计算机学院	iCAN 大赛组委会 + 山东大学
2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C2	自动化学院	中国仿真学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6	中国工业智能挑战赛	C2	自动化学院	中国自动化学会
27	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	C2	网安学院	信息工程大学、河南省委网信办、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人民政府、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注意：电信学部 C 类竞赛仅适用于电信学部学生，其他学院学生请参考各自学院的相关规定。

附表三：电气工程学院已公示 C 类竞赛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竞赛目的：大赛以“迎接双碳，实现新型电力系统解决方案”为主题，紧密结合工程技术前沿设置命题方向。激发学生的创造、创新和产业化设计能力，推动提升电气与电子产业降本增效和促进双碳目标的培养模式的开展，助力校企联合创新支撑平台的建设。

主要内容：大赛设置四个命题方向：新能源与综合能源、未来电网、储能和电力工业软件，分为“常规赛项”与“企业赛项”，“常规赛项”为自由探索类，分硬件和软件两个赛道，“企业赛项”为定向命题类。大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设置赛程，初赛分区域进行，各赛区设负责高校负责组织各赛区赛事，初赛环节主要考察参赛作品的可研报告，初赛获一等奖作品进入复赛，复赛和决赛均为全国赛，复赛以作品展示及答辩的形式进行，筛选出的作品进入决赛，决赛采取现场比赛。

表 10: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加 分 分 数
国家级特等奖	独立完成	3
	团体第一	3
	团体第二	2
	团体第三	1
	团体第四及以后	0.5
国家级一等奖	独立完成	1
	团体第一	1
	团体第二	0.5
	团体第三	/
国家级二等奖	独立完成	/
	团体第一	/
	团体第二	/
	团体第三	/

注意：此竞赛加分标准仅适用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其他学院学生请勿参考此标准。